

2020 年度
淄博市博山区发展和
改革局本级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

（二）统筹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建议，监测、预测预警全区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

（三）负责汇总分析全区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

（四）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区经济体制改革责任。

（五）承担固定资产投资综合管理责任。

（六）推进全区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

（七）研究提出城镇化发展战略和政策。

（八）承担全区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

（九）负责全区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

（十）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提出全区生态文明建设、经济与环境资源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

（十一）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区服务业总体规划。

（十二）研究提出全区城乡区域经济发展的总体战略布局，拟订发展规划，提出政策建议。

（十三）贯彻执行国家和省价格管理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组织研究全区性的重要价格政策措施。

（十四）牵头组织全区经济交流合作和对口支援协作工作，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经济合作和对口支援扶贫协作工作规划和政策措施。

（十五）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军民融合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编制军民融合发展相关方案、计划和规划。

（十六）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能源发展和改革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十七）贯彻执行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参与拟订全区粮食流通、粮食储备、物资储备等方面的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有关规范性文件。

（十八）负责本部门 and 所属单位党的建设工 作。

（十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10 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国民经济综合科、固定资产投资科、动能转换综合推进科、工业与创新科、经济体制综合改革科、服务业发展科、能源发展科、价格管理科、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淄博市博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决算包含局本级、局所属单位原博山区重点项目促进中心、原博山区经济调研中心、原博山区独立工矿区转型发展服务中心的决算，主要原因是局所属单位原博山区重点项目促进中心、原博山区经济调研中心、原博山区独立工矿区转型发展服务中心因管理原因财务未独立核算，由局本级统一核算管理，并由局本级编报一套决算。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淄博市博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428.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602.4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	139.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卫生健康支出	33	39.07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住房保障支出	34	49.50
五、事业收入	5		五、其他支出	35	2162.00
六、经营收入	6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37	
八、其他收入	8			38	
	9			39	
	10			40	
	11			41	
	12			42	
	13			43	
	14			44	
	15			45	
	16			46	
	17			47	
	18			48	
	19			49	
	20			50	
	21			51	
	22			52	
	23			53	
	24			54	
	25			55	
	26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4428.85	本年支出合计	57	2992.1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436.72
总计	30	4428.85	总计	60	4428.85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淄博市博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4428.85	4428.8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2.21	612.21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612.21	612.21					
2010401	行政运行	602.41	602.41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	9.80	9.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07	162.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11	140.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35	66.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57.66	57.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16.10	16.10					
20808	抚恤	21.96	21.96					
2080801	死亡抚恤	21.96	21.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07	39.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07	39.0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41	23.4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66	15.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50	49.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50	49.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50	49.50					
229	其他支出	3,566.00	3,566.00					
22999	其他支出	3,566.00	3,566.00					
2299901	其他支出	3,566.00	3,566.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淄博市博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992.13	830.13	2,162.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2.41	602.41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602.41	602.41				
2010401	行政运行	602.41	602.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139.15	139.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117.19	117.1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43	43.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57.66	57.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	16.10	16.10				
20808	抚恤	21.96	21.96				
2080801	死亡抚恤	21.96	21.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07	39.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07	39.0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41	23.4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66	15.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50	49.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50	49.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50	49.50				
229	其他支出	2,162.00		2,162.00			
22999	其他支出	2,162.00		2,162.00			
2299901	其他支出	2,162.00		2,162.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淄博市博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428.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602.41	602.4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	139.15	139.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卫生健康支出	17	39.07	39.07		
	4		四、住房保障支出	18	49.50	49.50		
	5		五、其他支出	19	2162.00	2162.00		
	6			20				
	7			21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4428.85	本年支出合计	23	2992.13	2992.1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1436.72	1436.7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27				
总计	14	4428.85	总计	28	4428.85	4428.8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淄博市博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2,992.13	830.13	2,162.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2.41	602.41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602.41	602.41	
2010401	行政运行	602.41	602.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15	139.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7.19	117.1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43	43.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66	57.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10	16.10	
20808	抚恤	21.96	21.96	
2080801	死亡抚恤	21.96	21.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07	39.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07	39.0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41	23.4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66	15.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50	49.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50	49.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50	49.50	
229	其他支出	2,162.00		2,162.00
22999	其他支出	2,162.00		2,162.00
2299901	其他支出	2,162.00		2,162.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淄博市博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10.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6.1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90.44	30201	办公费	16.4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38.2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6.46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2.8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79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10	30207	邮电费	3.6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8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41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6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0	30211	差旅费	12.5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49.5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79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6.0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8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21.9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5	生活补助	4.5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73.7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29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7.41	30229	福利费	0.81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54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81.16	公用经费合计					148.9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淄博市博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55					0.55	0.48					0.4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淄博市博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淄博市博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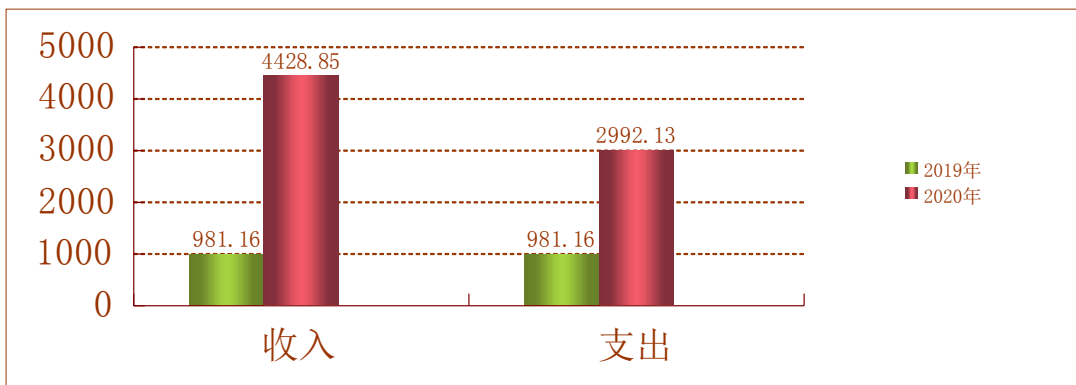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4428.85 万元、2992.13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447.69 万元、2010.97 万元，各增长 351.39%、204.96%。主要是增加工程项目补助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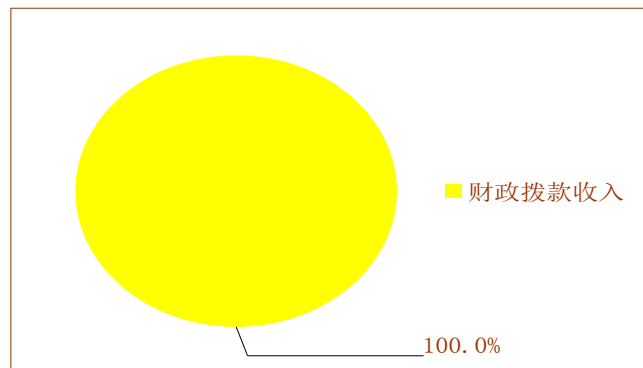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 4428.8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428.85 万元，占 100%。

2020 年本年收入结构图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4428.85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 3456.67 万元，增长 355.56%。主要是工程项目补助费用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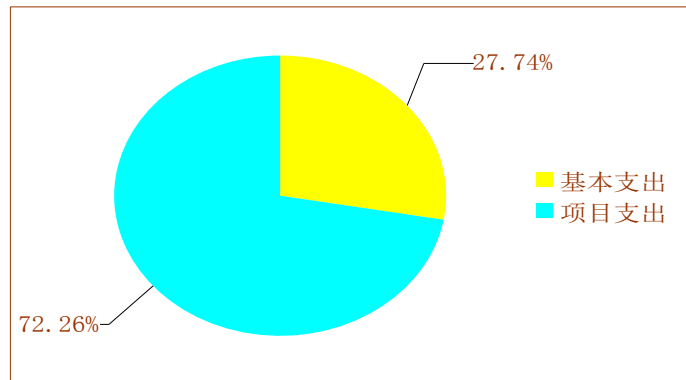
2、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减少 1.3 万元，下降 100%。主要是市级拨款资金减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 2992.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30.13 万元，占 27.74%；项目支出 2162 万元，占 72.26%。

2020 年本年支出结构图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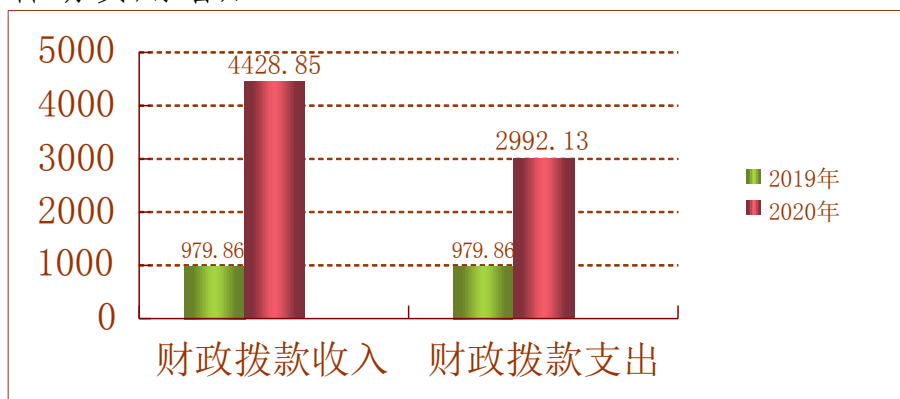
1、基本支出 830.13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减少 151.03 万元，下降 15.39%。主要是行政运行支出减少。

2、项目支出 2162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 2162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其他支出工程项目补助费用增加。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428.85 万元、299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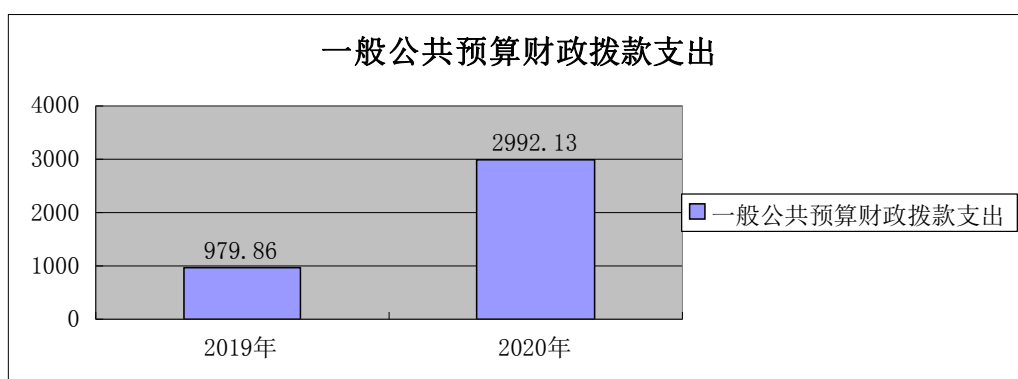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448.99 万元、2012.27 万元，各增长 351.99%、205.36%。主要是工程项目补助费用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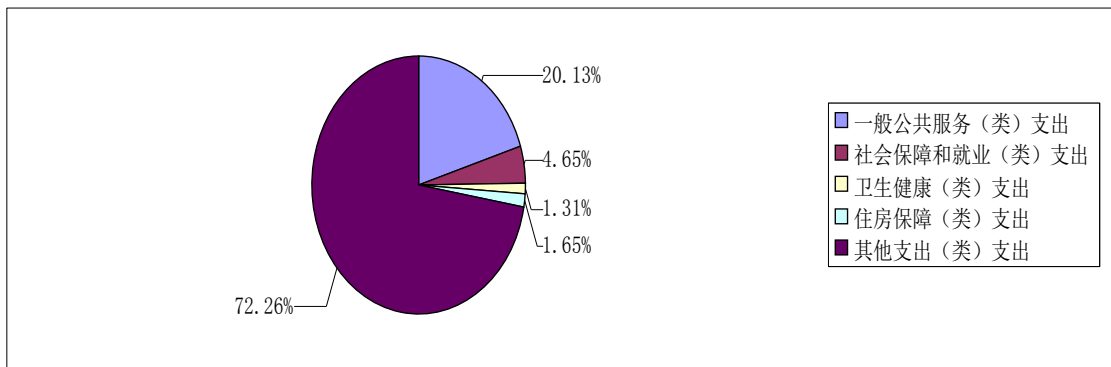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92.1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9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012.27 万元，增长 205.36%。主要是工程项目补助费用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92.13 万元，主

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02.41 万元，占 20.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39.15 万元，占 4.65%；卫生健康（类）支出 39.07 万元，占 1.31%；住房保障（类）支出 49.50 万元，占 1.65%；其他支出（类）支出 2162 万元，占 72.2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57.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92.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94.8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程项目财政补助费用增加。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622.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2.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7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工资支出记账科目部分调整。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36.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7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新增退休人员补贴费用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7.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10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记账科目调整。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96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退休人员抚恤金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5.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7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障缴费减少。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5.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7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医疗保障缴费增加。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50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记账科目调整。

9、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62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工程项目财政补助费用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830.13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681.1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148.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

预算为 0.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8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0.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2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规定坚持公务接待从简。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基本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0 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0.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8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0.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2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规定坚持公务接待从简。其中：

国内接待费 0.48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公务接待支出，共计接待 7 批次、48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8.9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99.86万元，增长203.34%，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8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8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2020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4个，涉及预算资金135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开展绩效自评的4个项目中，4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2020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组织对“营商环境评估费”1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100万元。其中，对“营商环境评估费”项目委托山东正源智库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1个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主要表现为：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

（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五、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0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淄博市博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区重点项目办公室经费（区十个新突破）	淄博市博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100
2	全区对上项目申报、可研等前期工作经费	淄博市博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100
3	营商环境评估费	淄博市博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100
4	价格监测、涉案价格鉴证工作经费	淄博市博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99.2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博山区重点项目办公室经费（区十个新突破）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111]淄博市博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5	10.0	100.00%	10.00	
	一、本级财政资金	15	15	15	-	100.00%	-	
	二、上级财政资金	0	0	0	-	-	-	
	三、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申报省市重大项目、项目专家评审、每年两次观摩点评项目建设情况视频制作、月度省市重大项目进展情况照片拍摄等。			2020 年，我区共确定省市重大项目 87 个（2 个省重大项目、3 个省优选项目、2 个双招双引项目、24 个市重大项目），总投资 309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93.3 亿元。其中，省级项目 7 个，总投资 41.5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9.9 亿元，预计全年完成投资 18.4 亿元，投资完成率 185.9%；市重大项目 24 个（其中续建 10 个，新开工 13 个，准备 1 个），总投资 154.1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35.2 亿元，预计全年完成投资 36.5 亿元，投资完成率 103.7%，实际新开工项目 13 个，开工率 100%。2021 年，博山区共列入省级项目 12 个，市重大项目 40 个。每月定期开展省市重大项目进展调度，并拍摄照片。				
年度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 分）	数量指标	重点项目数	20 个	20 个	5.00	5	
	项目产出（50 分）	数量指标	调研项目数量	4 个	4 个	5.00	5	
	项目产出（50 分）	数量指标	重大项目影像制作数量	12 个	12 个	5.00	5	
	项目产出（50 分）	时效指标	项目开展及时性	是	是	10.00	10	
	项目产出（50 分）	质量指标	项目立项按期办结率	是	是	15.00	15	
	项目产出（50 分）	成本指标	项目评审费	8 万元	8 万元	5.00	5	
	项目产出（50 分）	成本指标	影像制作费	7 万元	7 万元	5.00	5	

项目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推动经济社会发展	是	是	10.0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充分发挥重点项目重要支撑作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稳定	是	是	10.00	10	
项目效益 (30分)	可持续影响	规范重点项目管理有效发挥其对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的拉动作用	是	是	10.0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95%	99%	10.00	1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全区对上项目申报、可研等前期工作经费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111]淄博市博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4.89	14.89	10.0	100.00%	10.00	
	一、本级财政资金	15	14.89	14.89	-	100.00%	-	
	二、上级财政资金	0	0	0	-	-	-	
	三、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编制《独立工矿区延期评估报告》和《博山独立工矿区改造提升实施方案 2021-2023》，申报独立工矿区国家政策资金。				编制完成《独立工矿区延期评估报告》，2020 年 7 月成功延期；编制《博山独立工矿区改造提升实施方案 2021-2023》，报国家发改委；申报独立工矿区中央预算内项目，博山实验小学西校区、北山路东延项目获批资金 5391 万元，国家下达我区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2500 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 分)	数量指标	对上项目申报	4 个	4 个	5	5	
	项目产出 (50 分)	数量指标	拟定重大问题发展规划	3 个	3 个	5.0	5	
	项目产出 (50 分)	数量指标	评估咨询数量	3 个	3 个	5	5	
	项目产出 (50 分)	时效指标	及时上报争取项目	是	是	10	10	
	项目产出 (50 分)	质量指标	计划按期完成率	100%	100%	7.5	7.5	
	项目产出 (50 分)	质量指标	视频监控率	100%	100%	7.5	7.5	
	项目产出 (50 分)	成本指标	全区对上项目申报、可研等前期工作经费	14 万元	14 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 (30 分)	经济效益	争取中央内预算支持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10.00	10	
	项目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促进经济发展	是	是	10	10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稳定发展运行，形成持续	是	是	10	10		

	(30分)		合力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7%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营商环境评估费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111]淄博市博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	70	70	10.0	100.00%	10.00	
	一、本级财政资金	70	70	70	-	100.00%	-	
	二、上级财政资金	0	0	0	-	-	-	
	三、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将淄博市博山区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分为“探问题-明对策”两个阶段。二、评估方法：将采用电话调查、面访、对标研究相结合的方式展开本次评价。			完成对全区 3800 家企业抽查，回收集中填报问卷 260 份。通过分析企业问卷，提出改革措施，营造有利发展环境；深度分析与充分运用评价结果，打造便利投资环境；加大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典型经验和成功经验的正向激励作用；扩大博山营商环境改革的社会知晓度；持续优化我区营商环境并提高企业满意度。				
年度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 分)	数量指标	指标数量	15 个	15 个	5	5	
	项目产出 (50 分)	数量指标	抽查企业数量	3800 个	3800 个	5	5	
	项目产出 (50 分)	数量指标	回收集中填报问卷	260 份	260 份	5	5	
	项目产出 (50 分)	时效指标	问卷设计所需资料时间 (天)	30 天	30 天	4	4	
	项目产出 (50 分)	时效指标	抽查企业提交问卷时间 (天)	2 天	2 天	4.00	4	
	项目产出 (50 分)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评价工作	是	是	2.00	2	
	项目产出 (50 分)	质量指标	电话调查问卷针对性	高	高	7.5	7.5	
	项目产出 (50 分)	质量指标	问卷数据填报完整性、真实性	优	优	7.5	7.5	

项目产出 (50分)	成本指标	聘请第三方咨询机构评估经费(评价服务费)	70万元	70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分析企业问卷,提出改革措施,营造有利发展环境	是	是	5	5	
项目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深度分析与充分运用评价结果,打造便利投资环境	是	是	5	5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加大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典型经验和成功经验的正向激励作用	是	是	5	5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扩大博山区营商环境改革的社会知晓度	是	是	5	5	
项目效益 (30分)	可持续影响	持续优化我区营商环境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95%	99%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价格监测、涉案价格鉴证工作经费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111]淄博市博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5	5	10.0	100.00%	10.00	
	一、本级财政资金	5	5	5	-	100.00%	-	
	二、上级财政资金	0	0	0	-	-	-	
	三、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价格管理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组织研究全区性的重要价格政策措施。二、对全区 19 个价格监测定点单位进行业务指导，按照监测数据报告周期给予补贴。三、接受公安、纪检部门委托出具涉案物品价格鉴定报告，开展涉案财产价格认定工作。四、开展价格争议调解工作。			按照监测数据报告周期，较好的完成了市场价格动态监测、预警和综合分析、涉案财产价格认定工作，完善价格认证服务。为构建大服务工作格局，创造了更加和谐、稳定、有序的社会环境。				
年度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价格监测数据上报数量	4000 条	31000 条	5	5	
	项目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规范化建设价格争议调解工作室的数量	4 个	4 个	5	5	
	项目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涉案价格鉴定报告数量	70 份	60 份	5	4.29	
	项目产出（50分）	时效指标	上报价格监测数据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00	5	
	项目产出（50分）	时效指标	出具价格认证报告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00	5	
	项目产出（50分）	质量指标	采集上报价格监测数据准确及时	是	是	7.5	7.5	
	项目产出（50分）	质量指标	价格认定报告办结率	100%	100%	7.5	7.5	
	项目产出（50分）	成本指标	监测劳务费用	4 万元	4 万元	5.0	5	
	项目产出（50分）	成本指标	价格认定费用	1 万元	1 万元	5.0	5	
项目效益（30分）	经济效益	及时为社会提供价格数据，为决策提供依据	是	是	1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推进社会和谐发展	是	是	5	5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完善价格争议调解机制	是	是	5.00	5	
项目效益 (30分)	可持续影响	提高价格认定人员的综合能力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9.29	

2020 年度营商环境评估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述

(一) 项目立项背景

良好的营商环境是经济软实力的重要体现，是地区综合竞争力的重要支撑。近年来，我国积极实施商事制度改革，不断改善投资和市场环境，加快创新开放步伐，营商环境不断好转，但营商环境不优仍然是阻碍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突出症结。有的地方政府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招商引资不兑现承诺，随意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的现象还比较普遍，这些问题增加了企业经营的制度性交易成本、隐形成本，严重影响投资者创业兴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新性。要解决这些问题，组织开展营商环境测评和评估是重要手段之一。

2018 年 1 月，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部署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决定开展中国营商环境评估。

2020 年 4 月，淄博市召开全市重点改革攻坚动员会议，围绕推进“六大赋能行动”，按照“一号改革工程”的要求，以对标深圳、学习深圳为目标，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发展方向，全面实施“一网通办、智慧秒批、精准服务”政务服务模式，开启一条具有淄博特色的营商环境探索之路。

2020 年 6 月，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和文件要求，

为进一步摸清博山区营商环境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博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发改局）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营商环境评估工作，深入查找问题症结，推动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改革举措，为全区营商环境的优化提供新的方向和重要依据。

（二）项目目标

1.长期目标

通过梳理总结博山区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典型经验和优秀做法，加大典型经验和成功做法的正向激励作用，不断扩大博山区优化营商环境改革的社会知晓度。

2.年度目标

结合博山区本地实际发展情况，聘请第三方咨询公司设计博山区问卷调查，抽查企业并集中回收问卷，组织涉及 15 个评价指标的相关政府部门进行问卷总结及培训工作。

（三）项目内容

评估内容主要分为三大部分：“综合评估分析”“企业测评分析”“指标内容培训”。

1.综合评估分析

（1）2019 年山东省营商环境企业问卷解读。对 2019 年山东省营商环境评估涉及的 12 套企业问卷题目进行深入解读，对问卷涉及的重点问题组织培训。

（2）2019 年山东省营商环境企业问卷评价结果深度分析。根据 2019 年山东省营商环境评估企业问卷的填报情况，摸清本市各指标存在的具体问题和不足。

2.企业测评分析

为反映博山区营商环境实际情况，北京新立维根据区域实际，开展企业问卷测评。测评采用问卷调查（包括 CATI 访问、网上问卷填报）的方式对名录库中的所有企业开展数据采集工作。从市场主体的角度获取实际办理事项的手续、时间、成本、便利度等数据。其中开办企业、办理建筑许可、获得电力等 15 个指标在博山区同时进行采集，确保数据的科学有效性。

3.指标内容培训

针对考核指标对博山区各牵头部门进行分析培训，协助各牵头部门准确理解各指标的内容、含义，充分了解博山区各指标存在的不足以及整改方向，构建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

（四）项目资金安排

2020 年，博山区营商环境评估经费项目预算安排 100 万元，全部为区级财政资金。

二、评价内容与方式

（一）评价依据

本次评价工作的依据主要有以下五个方面：一是与项目相关的政策法规；二是与项目相关的管理办法和技术规范；三是项目实施过程文件；四是项目相关参考资料；五是监督文件。

（二）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归纳的上述政策法规等五个方面的评价依据，针对

本项目的实施特点和过程，我们在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拟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大方面来设置评价指标体系对本项目进行评价。在深入分析项目资料后，根据项目实际加以修改、增减，最终确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如下：

项目决策 10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立项规范性、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以及预算执行率等情况。

项目过程 30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业务管理和资金管理情况。主要包括政府采购管理、合同签订与执行、监督检查有效性、项目验收、档案资料管理、资金管理情况、会计核算情况。

项目产出 36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按项目目标要求的实现程度。

项目效益 24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实施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情况。

三、项目实施情况

（一）合同签订

2020 年 7 月 1 日，区发改局（甲方）与北京新立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立维）（乙方）签订《委托合同书》，合同总价 100 万元。约定评估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5 日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乙方组织人员形成专业团队，制定工作执行计划并安排实施，同时定期向甲方汇报阶段性工作进展情况；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方案和其他相关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核，对乙方评估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提出意见和建议，评估结束后对乙方服务工作情况进行审核验收；

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50万元；7月25日评估开始后付20%，即20万元；交报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30%，即30万元。

（二）项目评估方法

采用电话调查、面访、对标研究相结合的方式展开本次评估。

1.电话调查样本库确定后，运用计算机辅助电话调查系统（CATI）进行电话调查，电话调查针对性更强，效率最快。

2.面访。如果存在部分企业未填写线上问卷调查，采用面访方式进行问卷补充填报。由访问员使用装有问卷调研系统填报软件的PAD面对面接触企业被访者，既可以保证问卷数据的填报率，又可以保证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

3.对标研究。收集大量的资料进行对标研究，例如博山区近年来制定的政府规章、政府发布的评估纲要、政府工作报告及统计年鉴；先进城市在改善营商环境中的工作成果，旨在结合博山区营商环境的具体情况提出优化建议。

（三）项目实施

北京新立维按照合同约定确定了项目负责人，负责与区发改局就工作事宜进行沟通、联系与推动，组织人员组成专业团队，制定工作执行计划并安排实施。在实施过程中，北京新立维分别于8月24日、8月28日、8月31日向区发改局汇报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内容包括各指标发出样本量、收回样本量、重复填报、无效数据、填报率等。

（四）资金支出情况

2020年8月31日，区财政拨付资金50万元，2020年11月30日，区财政拨付资金20万元，截至2020年年底，共拨付项目资金70万元。

四、评价结论

博山区营商环境评估经费项目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市场主体期待和诉求为导向，全面准确反映各市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进展和实际效果、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而开展的一项重要工作。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相应评估，以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为目标，合理设定评价指标和评估方式，客观分析博山区在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突出问题，推动博山区进一步简化环节、提高办事效率，全面优化博山区营商环境。

决策方面，项目立项规范，绩效目标明确且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项目资金执行情况良好；过程方面，合同内容规范严谨，档案资料齐全、归档及时，项目资金使用及账务处理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会计核算规范。但第三方评估机构的选取未经过政府采购流程，合同执行、项目评估过程均存在不规范之处，项目监督检查不到位且未进行项目验收；产出方面，评估完成数量基本符合实施方案要求，但存在问卷重点问题培训未完成、指标分析培训会及满意度调研报告未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问卷中部分问题设计存在缺陷、部分问卷结论客观性不足、部分所提

建议针对性不足等问题，项目评估质量有待提高；效益方面，可持续影响长远，但社会效益未得到充分发挥。

综上所述，博山区营商环境评估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的最终得分 73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中”。

五、存在问题

（一）未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

根据《关于贯彻鲁财采〔2017〕62 号文件做好政府采购工作的通知》（淄财采〔2017〕62 号）第二条规定，“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在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应当实行政府采购，区县级采购数额标准为 20 万元”，本项目中的“第三方评估项目”采购金额为 100 万，属于目录以外限额标准以上的服务类项目，为明确要求进行集中采购的内容。本项目未进行政府采购，与政府采购要求不符。

（二）合同执行方面有不规范之处

（1）本项目中，《合同书》中明确约定由北京新立维进行博山区营商环境评估项目，其中包括企业满意度调研工作，但实际完成满意度调查并出具调研报告的是山东大千；

（2）未按照合同约定方式付款。根据合同约定的内容推断付款时间与金额应为：7 月 6 日前支付 50 万元，7 月 25 日支付 20 万元，交报告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30 万元，但实际支付金额与日期为：8 月 31 日支付 50 万元，11 月 30 日支付 20 万元，交报告后的剩余评估费未支付，与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不符。

（三）第三方机构评估过程有不足之处

一是实施方案中确定的工作进度与合同约定完成时限不符，合同约定评估时间为2020年7月25日至2020年9月15日，约1.7个月，而实施方案中的评估周期为3个月；二是北京新立维虽确定了评价指标和评估方式，但在出具评估报告时，未对各指标进行赋分及进行体系化搭建，问卷的调查成果无法进行量化，不便于后期进行横向或纵向的比对分析；三是指标分析时未涵盖所有二级指标，仅对存在问题的指标进行了分析，且报告中亦未反映全部的二级指标设置情况，无法为报告使用者提供全面、客观的调研成果；四是根据合同约定，如果存在部分企业未填写线上问卷调查，将采用面访方式进行问卷补充填报，但在部分问卷回收量较少时，北京新立维并未采用面访的方式进行问卷的补报。

（四）项目缺少全过程监管

按照合同约定，区发改局应对第三方评估机构提供的服务方案和其他相关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核，对评估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提出意见和建议，评估结束后对服务工作情况进行审核验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区发改局仅对服务方案进行了审核，但由于审核不够细致，未发现计划完成时间与合同约定不符的问题；对第三方机构履行合同过程中的其他方面未进行监督和检查；评估报告提交后，区发改局亦未按合同约定对报告成果进行验收。项目实施过程缺少监管。

（五）部分结论客观性不足，建议针对性不强

一是问卷中部分问题设计存在缺陷。设计问卷时，未采取逐层递进的问答方式，简单的一问到底，不能甄别被调查

企业是否遇到过此类问题。如设计“对于财产登记认证错误发生的损失是否有赔偿机制”时，应首先由企业对“是否发生过认证错误及发生损失”进行作答，如企业选择“发生过”则进入“是否有赔偿机制”进行回答，若选择“未发生”，则可跳过。存在类似问题的还有“本地区是否开始试点或已经实行‘互联网+线上办理’和预约上门服务”“不动产是否与水电气暖同步过户”“申报纳税业务是否能够跨区办理”“政府电子采购平台是否具备投诉、统计信息等功能”等4个指标。

二是部分“硬环境”指标调查结果出现不同答案时，未结合现场调研进行核实，仅根据问卷得出结论。如调查“关于政府电子采购平台是否具有投诉及信息统计功能”时，有20%的企业反映不具有投诉功能，10%的企业反映不具有信息统计功能。由此便得出结论并出具建议，造成部分问卷结论客观性不足。存在同样问题的还有“对于财产登记认证错误发生的损失是否有赔偿机制”“本地区是否开始试点或已经实行‘互联网+线上办理’和预约上门服务”“申报纳税业务是否能跨区办理”“不动产是否与水电气暖同步过户”等4个指标。

三是部分所提建议针对性不足。如“对于单次故障停电超过24小时的，是否对客户有补偿措施”的问题，评估方只针对如何避免“单次故障停电超过24小时”提出相关建议，未针对“如何建立和完善补偿措施”提出建议；“本地区是否开始试点或已经实行‘互联网+线上办理’和预约上门服务”，所提建议为供水企业如何提高服务质量，并无“互联网+线上办理”

和预约上门服务的内容。

（六）部分任务未如期完成

（1）北京新立维制定的《第三方评估项目方案》中，应开展的“对 2019 年山东省营商环境评价涉及的 12 套问卷题目进行深度解读后，组织对问卷重点问题的培训”未组织实施。

（2）按照合同要求，乙方应该在 2020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博山区营商环境评估工作，其中包括营商环境指标分析培训会的内容，但培训会组织召开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8 日，山东大千出具的《企业满意度调研报告》完成时间为 2021 年 2 月，均晚于合同约定时间。

六、意见建议

（一）加强政府采购监督，规范政府采购行为

一是建议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政府采购当事人、采购活动以及采购合同的订立、履行、验收和资金支付等情况的监督管理，并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及时纠正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是建议项目单位要加强对政府采购方面法律、法规的学习，通过单位内控制度的约束力，制定政府采购工作流程，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对属于政府采购范围未执行政府采购规定、采购方式或程序不符合规定的行为及时纠正整改。

（二）加强合同管理，严格合同执行

为提高项目管理水平，达到互利双赢的效果，能够充分利用合同条款对项目单位进行有效管理及控制，一是建议项

目单位强化合同风险意识，提高人员法律素质与责任感，有效规避合同法律风险；二是建议区发改局严把合同“履约关”。增强合同履行过程管理控制意识，建立合同管理台账，注重合同签订、履行等相关信息的收集和传递；加强合同的变更、解除管理，适时记载因不可抗拒原因或人为因素不能如期履约情况，并运用撤销、变更权来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三）加强评估过程控制，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一是第三方评估机构应严格审核项目实施方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纠偏；二是科学构建评价指标体系，设定评价指标时要明确赋权原则或赋权方法，各指标权重分配合理，权重分布能体现项目特点或侧重点；三是评估分析应涵盖所有二级指标，全面反映项目的实际情况，系统、完整地描述项目情况，做到条理清晰，内容充实；四是根据已确定的评估方法，针对被访企业未及时完整填报的情况，采用面访的形式与企业相关负责人面对面交流，了解企业对营商环境在政策、政务、法制、融资、降低成本等方面的满意度情况，提高问卷的填报率，保证统计结果的全面完整、真实准确。

（四）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对项目全过程实行有效控制

监督管理是实现工作目标的有力措施和手段，完善的监督管理工作程序，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保证项目各环节有序、顺利进行，最大限度降低纠纷。建议区发改局，一是明确监督管理职能，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对项目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管，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进行制止、纠正；二是制定项目考核机制，将考核结果与第三方评估机构的服务费进行

挂钩，采用监督-反馈-整改-考核-跟踪的闭环式管理模式，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控制，保障项目经费的使用效益；三是加强项目验收管理，及时跟进项目进展情况。在项目目标的交付后，及时对标的物进行验收，保证项目质量符合相关要求。

（五）建立完善的评估体系，切实保障评估质量

一是在评估前，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营商环境评估工作业务培训，使业务人员全面了解营商环境评估指标，掌握填报要求，熟悉工作内容和业务流程；

二是加强舆论宣传，争取各方支持。加大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种媒体进行宣传，使调查对象明白优化营商环境对于经济发展和自身经营的重要意义，取得调查对象的理解支持，努力营造各方支持配合的良好工作氛围；

三是问卷设计时，要明确问卷设计的出发点、阻碍因素等，提前对指标涉及的部门、网站及流程进行熟悉和了解，对其脉络进行梳理，以判断和分析问题设计是否科学合理；

四是对收回的问卷进行核实，校正错填的答案，着重检查含糊不清、相互矛盾的资料，与被调查企业进行重新核实，保证问卷调查结果的客观、真实；

五是形成评估报告前，针对问卷调查所提的建议，抽调专门人员担任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专员，每人负责 3-5 个评价指标，深入办事窗口和业务部门，就指标调查情况开展调研，并根据其合理建议，对评估结论和建议进行进一步完善。

（六）加强目标任务管理，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建议评估第三方机构在以后工作中，制定项目进度保障措施，充分考虑影响项目进展的各项因素，认真做好项目整体实施计划，科学规划、统筹安排，细化责任分工，倒排工期，加强项目管控，科学合理安排项目各阶段工作任务，保证技术、人、财、物供给，定期检查对比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偏差，采取措施纠正偏差，保证实现项目目标，确实遇到特殊原因不能如期完成时，应及时向区发改局进行汇报。